

2021年度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区公安分局是主管全区公安工作的区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区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区公安工作的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2、掌握控制危害国家安全和影响我区社会稳定的情报和动态，分析研究治安形势和刑事犯罪特点，制定预防、打击对策和措施，依法对社会生产力发展提供必须的保护和服务。

3、组织指导案件的侦破工作；组织指挥全区性的集中打击、搜捕、堵截等统一行动。

4、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和社会丑恶现象；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组织指挥处置重大骚乱、重大群体性闹事、非法游行、非法聚集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非法活动和重大治安事故；侦破重大治安案件。

5、指导和组织实施出入境管理和外国人在区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6、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7、依法监督、检查和指导信息网络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查处信息网络领域违法行为，预防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上公共秩序，保障信息网络安全。

8、依法承担执行刑罚和负责对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9、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公安队伍建设和教育训练规划，查处或督办全区公安队伍违纪案件。

10、组织实施对来我区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等警卫对象及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11、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无纳入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24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339.3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1.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274.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339.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339.99	总计	62	22339.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274.69	22243.46					31.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	0.6					
20132	组织事务	0.6	0.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	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74.09	22242.86					31.23
20402	公安	22259.09	22227.86					31.23
2040201	行政运行	15720.05	15688.82					31.2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79.04	5179.04					
2040220	执法办案	1360	136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	1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	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339.99	15785.35	6554.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		0.6			
20132	组织事务	0.6		0.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		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339.39	15785.35	6554.04			
20402	公安	22324.39	15785.35	6539.04			
2040201	行政运行	15785.35	15785.3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79.04		5179.04			
2040220	执法办案	1360		136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		1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		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24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6	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308.15	22308.1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243.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308.75	22308.75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5.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308.75	总计	64	22308.75	2230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308.75	15754.11	6554.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		0.6
20132	组织事务	0.6		0.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		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308.15	15754.11	6554.04
20402	公安	22293.15	15754.11	6539.04
2040201	行政运行	15754.11	15754.1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79.04		5179.04
2040220	执法办案	1360		136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		1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		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41.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16.68	30201	办公费	100.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692.5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68.9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6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6.11	30206	电费	137.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2.95	30207	邮电费	0.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9.64	30208	取暖费	30.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85	30211	差旅费	1.7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8.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84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7.8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0.86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83.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9.5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4.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2.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8.8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8.2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969.02	公用经费合计					785.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8		445	165	280	3	344.18		343.61	164.07	179.55	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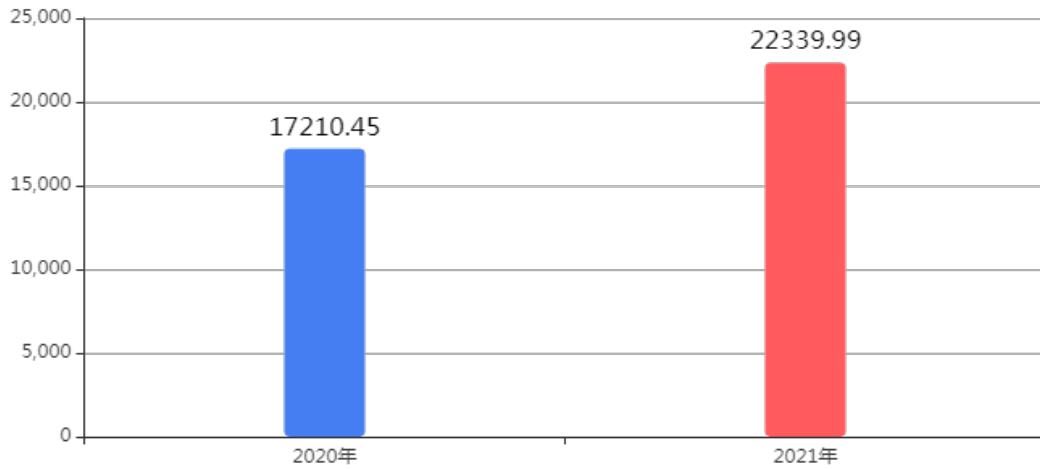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2,339.9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129.54万元，增长29.80%。主要是视频全覆盖运维费、视频全覆盖建设费、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费、公安设备经费的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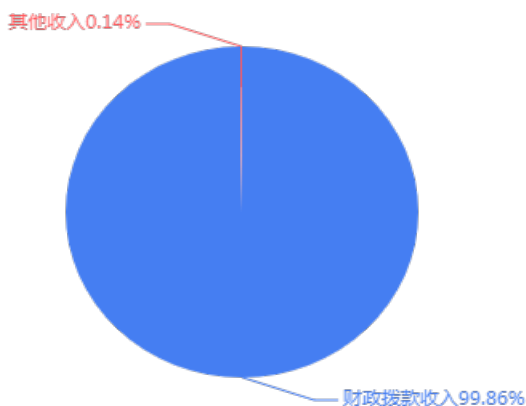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2,274.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243.46万元，占99.86%；其他收入31.23万元，占0.14%。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2,243.4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5,202.28万元，增长30.53%。主要是视频全覆盖运维费、视频全覆盖建设费、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费、公安设备经费的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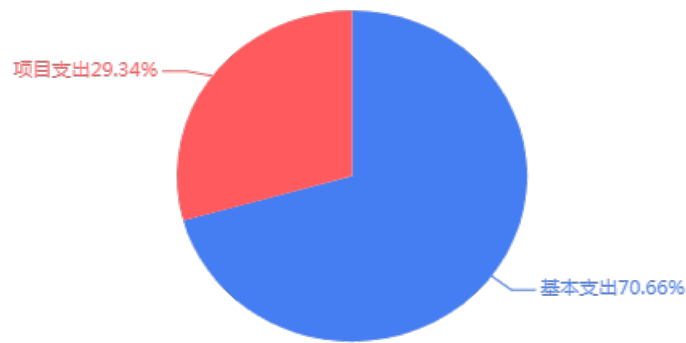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31.2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62.21万元，下降66.58%。主要是各派出所民警乡镇津贴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2,339.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85.35万元，占70.66%；项目支出6,554.64万元，占29.34%。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5,785.3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643.81万元，增长4.25%。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6,554.6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4,551.03万元，增长227.14%。主要是视频全覆盖运维费、视频全覆盖建设费、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费、公安设备经费的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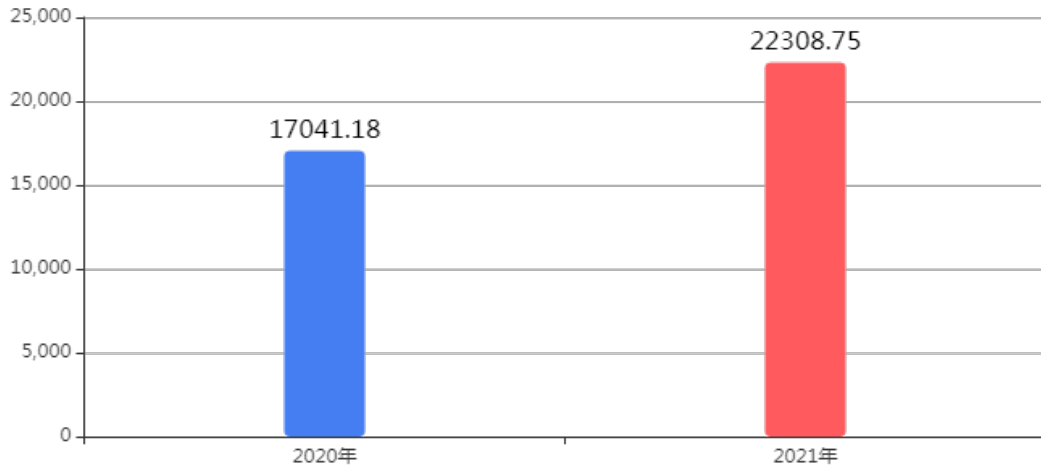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308.7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267.57万元，增长30.91%。主要是视频全覆盖运维费、视频全覆盖建设费、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费、公安设备经费的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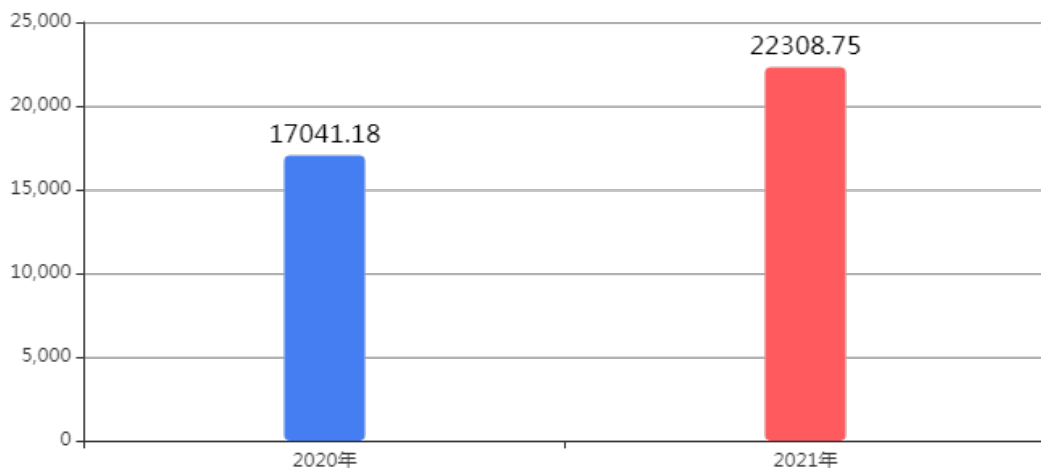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308.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6%。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267.57万元，增长30.91%。主要是视频全覆盖运维费、视频全覆盖建设费、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费、公安设备经费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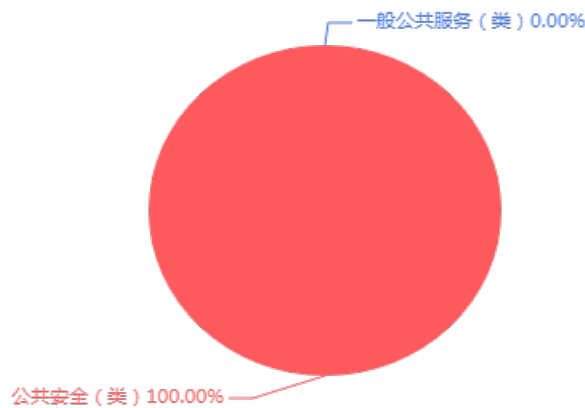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308.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6万元，占0.00%；公共安全(类)支出22308.15万元，占100.0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616.31万元，支出决算为22,30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视频全覆盖运维费、视频全覆盖建设费、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费、公安设备经费的拨付。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6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十二大攻坚行动奖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公安)(项)。年初预算为11,247.21万元，支出决算为15,754.11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40.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安)(项)。年初预算为3,171.10万元，支出决算为5,17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视频全覆盖运维费、视频全覆盖建设费、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费、公安设备经费的拨付。。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1,19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司法救助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5,754.1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4,969.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785.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48.00万元，支出决算为344.1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0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和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节约使用车辆，降低车辆的运行维护费和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445.00万元，支出决算为343.6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0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节约使用车辆，降低车辆的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64.07万元，2021年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9.5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4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0.5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0.57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公务接待支出，共计接待1批次、63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5.0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68.92万元，下降25.5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和压减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1.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0.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2.51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198.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5.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8.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3.6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2.7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29.2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8个；涉及预算资金6,554.6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本部门2021年不涉及整体绩效管理工作。

组织对视频全覆盖运行维护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530.42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8个项目中，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

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在投入方面，项目立项规范，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明确，财政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方面，项目设计方案及标准规范编制科学；项目采购管理情况良好；项目建设情况较好，管理工作规范；财务资金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规范；在项目产出和效果方面，项目完成情况与项目规划相符。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公安工作保障经费、视频全覆盖运行维护费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0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1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1. 公安工作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 视频全覆盖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2021年不涉及整体绩效管理工作。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公安工作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公安)(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安)(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转移支付资金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100	优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公安工作保障经费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100	优
2	公安业务经费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100	优
3	公安专项经费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100	优
4	公安专用设备费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100	优
5	视频全覆盖运行维护费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100	优
6	信息化建设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100	优
7	刑侦大队设备购置和业务经费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工作保障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7]淄川区公安分局			实施单位	[117001]淄川区公安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30.42	2530.42	2530.42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2530.42	2530.42	2530.42	-	-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打击刑事犯罪、经济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的持续稳定，提升群众安全感，全力服务经济发展的大局。提高街道见警率，提高案件质量和办案水平。			实现配发警服人数 283 人，体检人数 550 人，聘用协勤人员 450 人。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当年配发警服人数	≥283 人	283 人	5	5	
		数量指标	健康体检人数	≥550 人	550 人	5	5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	≥450 人	450 人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体检任务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体检人员参检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公安工作保障经费支出	≤ 2530.42 万元	2530.42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街道见警率	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案件质量和办案水平	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视频全覆盖运行维护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7]淄川区公安分局			实施单位	[117001]淄川区公安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0	350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350	350	350	-	-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视频全覆盖运行维护费：视频六-八期建设费用，学校幼儿园监控建设费，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费。			购置自制前端设备 1000 个，联网设备 7000 个，网络互通率 90%，全区三类可防性案件较以往同期明显下降。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自制前端设备数量	≤1000 个	1000 个	2	2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	≥3 个	3 个	5	5	
		数量指标	对接平台数量	≥5 个	5 个	5	5	
		数量指标	联网设备	≥7000 个	7000 个	3	3	
		时效指标	设备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网络互通率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设施、设施保障正常运行率	≥90%	90%	5	5	
		成本指标	网络设备运行维护费	≤350 万元	350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办案质量	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三类可防性案件较以往同期下降	下降	明显下降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1年度公安工作保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我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每年办理各类刑事、行政案件 6000 余起。为确保以上刑事侦察和打击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2021 年部门预算中设立公安工作保障经费项目经费 2530.42 万元。该项目资金的设立，对于我局发挥好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职能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公安工作保障经费预算资金2530.4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2530.42万元，结转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全力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的持续稳定，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对发生的现行命案及绑架、涉枪、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案件，及时打击，消除影响。深入摸排梳理黑恶犯罪线索，做到打早打小、露头就打、黑恶必除、除恶务尽。密切与环保等部门协作配合，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和食品安全犯罪活动，全力推进“生态淄川”建设。

2.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公安工作正常开展，降低案件发生率，提高案件侦破效率，维

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提高群众安全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范围是2021年公安工作保障经费2530.42万元。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及其经济、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切实发挥项目资金的最大效益。

（二）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二是政策相符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组织实施。三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联系关系。四是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五是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六是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案卷分析法：收集与项目相关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等。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公安工作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公众评判法：根据评价公安工作保障经费项目相关人员调查问卷，搜集各方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看法，确定项目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年公安工作保障经费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高。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项目资金已及时拨付到位，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较好。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公安工作保障经费项目，有效保障公安工作开展，深入摸排梳理黑恶犯罪线索，做到打早打小、露头就打、黑恶必除、除恶务尽。密切与环保等部门协作配合，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和食品安全犯罪活动，全力推进“生态淄川”建设。

（三）取得的成效

总体来看，2021年度淄川区公安局公安工作保障经费项目支出在投入方面，项目立项规范，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明确，财政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方面，规范合理；财务资金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规范；在项目产出和效果方面，该项目完成情况与项目规划相符，满足了淄川区建设“平安淄川”的需求，改善了淄川区社会治安环境，使全区盗窃、抢劫、抢夺等可防性刑事案件较以往同期明显下降，有效降低了区域整体犯罪率。